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8,721	337,763
銷售成本		<u>(254,153)</u>	<u>(320,790)</u>
毛(虧損)/溢利		(5,432)	16,973
其他收入	3	1,601	1,30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753	(1,9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22,225)	(1,42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10,322	27,7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8,0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1)	(9,717)
行政開支		(11,765)	(23,730)
融資成本		<u>(3,132)</u>	<u>(4,28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050)	4,934
稅項	6	—	(2,613)
本期(虧損)/溢利	5	<u>(22,050)</u>	<u>2,321</u>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8)	9,04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u>(1,500)</u>	—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1,708)</u>	<u>9,042</u>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3,758)</u></u>	<u><u>11,363</u></u>
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050)	2,323
非控股權益		—	(2)
		<u><u>(22,050)</u></u>	<u><u>2,321</u></u>
應佔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58)	11,365
非控股權益		—	(2)
		<u><u>(23,758)</u></u>	<u><u>11,36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u>(2.5)</u></u>	<u><u>0.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863	650,314
預付租賃款項		16,636	32,614
生物資產		24,981	23,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2,247	32,247
投資物業		14,350	14,158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
		<u>575,077</u>	<u>754,656</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42,563	71,385
生物資產		6,480	7,309
存貨		32,091	19,171
預付租賃款項		484	941
貿易應收賬款	10	64,136	131,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9,565	2,071
可收回稅項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14	349,780
		<u>697,533</u>	<u>582,5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36,542	82,3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78	16,899
借款	13	51,255	63,313
遞延收益		25	25
應付稅項		5,609	5,534
		<u>127,309</u>	<u>168,150</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70,224</u>	<u>414,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5,301</u>	<u>1,169,0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u>315</u>	<u>328</u>
資產淨值		<u><u>1,144,986</u></u>	<u><u>1,168,744</u></u>
權益			
股本		7,200	7,200
儲備		<u>1,134,307</u>	<u>1,158,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41,507</u>	1,165,265
非控股權益		<u>3,479</u>	<u>3,479</u>
權益總額		<u><u>1,144,986</u></u>	<u><u>1,168,744</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生物資產及若干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之千位。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除因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已根據因會計政策變動、所呈報之金額及／或下文所述之披露之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應用。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商品的收益
- 利息收入
- 股息收入
- 租金收入
-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本準則，並已就初始應用日期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運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所有修訂的總體影響。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力，即僅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需要的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客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集團業務模式簡單直接，銷售豬肉產品的客戶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義務。本集團的結論為銷售收益應在客戶取得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初始應用的累積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至未償還本金金額的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股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且不受減值評估所限。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按公平值累計，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包括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中。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予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初始確認到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便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除外。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益，但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通過虧損撥備確認相應的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致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作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摘要

下表載列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公 平值列賬之 股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00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資產	<u>(1,500)</u>	<u>1,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u>—</u>	<u>1,500</u>

### 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沒有報價股本投資相關的人民幣1,500,000元。該等投資並不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1,500,000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工具，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事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314	—	650,314
預付租賃款項	32,614	—	32,614
生物資產	23,823	—	23,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47	—	32,247
投資物業	14,158	—	14,158
可供出售投資	1,500	(1,50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權益工具	—	1,500	1,500
	<u>754,656</u>	<u>—</u>	<u>754,656</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1,385	—	71,385
生物資產	7,309	—	7,309
存貨	19,171	—	19,171
預付租賃款項	941	—	941
貿易應收賬款	131,898	—	131,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	—	2,071
可收回稅項	11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780	—	349,780
	<u>582,566</u>	<u>—</u>	<u>582,566</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82,379	—	82,3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99	—	16,899
借款	63,313	—	63,313
遞延收益	25	—	25
應付稅項	5,534	—	5,534
	<u>168,150</u>	<u>—</u>	<u>168,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416</u>	<u>—</u>	<u>414,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9,072</u>	<u>—</u>	<u>1,169,07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328	—	328
	<u>328</u>	<u>—</u>	<u>328</u>
資產淨值	<u>1,168,744</u>	<u>—</u>	<u>1,168,744</u>
<b>權益</b>			
股本	7,200	—	7,200
儲備	1,158,065	—	1,158,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5,265	—	1,165,265
非控股權益	3,479	—	3,479
<b>權益總額</b>	<u>1,168,744</u>	<u>—</u>	<u>1,168,744</u>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豬肉	247,115	336,156
其他(附註)	<u>1,606</u>	<u>1,607</u>
	<u>248,721</u>	<u>337,763</u>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加工豬肉及食用豬以及提供屠宰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06	398
遞延收益攤銷	<u>13</u>	<u>13</u>
利息收入總額	<u>719</u>	<u>411</u>
股息收入	—	4
政府補助金(附註)	650	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38
雜項收入	<u>232</u>	<u>—</u>
	<u>1,601</u>	<u>1,304</u>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獎勵補貼及集合票據之利息費用補貼。中國各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之基準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彼等之表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一個可報告分部組成，即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本集團的安排及建構亦以此為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虧損)/溢利和資產(不包含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中，生物資產按成本列值，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生物資產則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和資產之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27,803)	6,835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產生的收益/(虧損)(附註)	<u>5,753</u>	<u>(1,90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050)</u>	<u>4,934</u>

附註：金額為各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所呈報分部收益指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產	1,139,233	1,174,388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產生的收益/(虧損)(附註)	<u>5,753</u>	<u>(5,64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報資產淨值	<u>1,144,986</u>	<u>1,168,744</u>

附註：金額為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負債並無定期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此並無呈列各分部總負債的計量。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湖南省	199,236	272,280
廣東省	10,220	17,655
其他	39,265	47,828
	<u>248,721</u>	<u>337,763</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湖南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收益的8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一名客戶產生之收益(其個人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u>27,345</u>	<u>不適用</u>

附註：客戶A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10%。

## 5. 本期(虧損)/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730	1,77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75	6,074
退休計劃供款	1,749	1,36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666
員工成本總額	<u>11,354</u>	<u>15,8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74	23,9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204</u>	<u>438</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u>—</u>	<u>2,613</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無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肉類初加工名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二零零八年版)》的名單內。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符合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規定的標準。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於回顧期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05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323,000元)及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68,470,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5,211,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回顧期內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42,563	61,316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10,069
	<u>42,563</u>	<u>71,385</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人民幣42,56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316,000元)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年7.5%的票面利率認購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應按季度支付，並且到期期限為兩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授權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前後任何時間將其轉換



為俊文寶石之股份，直至到期日為止，每股換股價為0.25港元，並且須遵守反攤薄條款。於此期間，該可換股債券以代價港幣9,300,000元出售。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b>64,136</b>	<b>131,898</b>

貿易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銷售肉品的信貸期為80天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b>44,379</b>	102,150
31天至60天	<b>19,407</b>	29,398
61天至80天	<b>350</b>	—
81天以上	<b>—</b>	350
總計	<b>64,136</b>	<b>131,898</b>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本集團管理層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32,247	32,247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u>249,565</u>	<u>2,071</u>
	<u><b>281,812</b></u>	<u><b>34,318</b></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247	32,247
流動資產	<u>249,565</u>	<u>2,071</u>
	<u><b>281,812</b></u>	<u><b>34,318</b></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本集團主要用作購屠宰場及養殖場之生產設施中之設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代價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ii)生物資產之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u><b>36,542</b></u>	<u><b>82,379</b></u>

本集團採購貨品獲授予的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u>36,542</u>	<u>82,379</u>

### 13.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其他借款(附註)	4,373	—
無抵押：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其他借款	<u>16,882</u>	<u>33,313</u>
	<u>51,255</u>	<u>63,313</u>

附註：其他借款由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抵押，其公平值約人民幣42,25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項下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51,255</u>	<u>63,313</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及港幣(均為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定息借款	<u>4.00-14.00</u>	<u>4.00-14.00</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常德惠幫牧業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該出售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食用豬養殖、飼養及銷售並提供生豬養殖及飼養諮詢服務。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82
預付租賃款項	16,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72)
借款	<u>(99,500)</u>
	29,9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8,069</u>
	<u>38,000</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應收賬款	<u>38,000</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2)</u>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其業務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本集團的豬肉產品種類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及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產品(包括臘肉和香腸)。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由於豬肉產品行業的低迷，中國許多豬肉產品公司的財務業錄得大幅下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豬肉產品的價格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2.5%。持續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生豬養殖業產能過剩所致。供過於求導致豬肉產品整體跌價。因單價下跌及銷售量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8,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6.4%。

為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正優化其供應鏈及重整生豬來源，例如積極淘汰若干年老的種豬以減少養殖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常德宏潤牧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常德惠幫牧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7,200,000元)(「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之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舊生產基地及兩個舊養殖場。本集團已興建新生產基地及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營運。上述新生產基地藉新廠房及設備達致更高效率，已逐步取代舊生產基地之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本集團已計劃於過渡期結束後及新生產基地可順利營運時出售舊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此乃出售舊生產基地之合適時機，原因為新生產基地已順利營運超過三年。該出售事項可降低閒置容量、提高利用效率及減少虧損營運。

加上使用率因屠宰量減少而下跌，以及產品之固定成本增加的影響過大，引致本集團之利潤率下跌。此外，經營環境轉差導致目標公司擁有之舊生產基地及兩個舊養殖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3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溢利人民幣9,361,000元。董事會預期，舊生產資產之虧損狀況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扭轉，原因為效率將因資產隨時間折舊而繼續下降。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鑑於產量減少的市場趨勢，本集團亦整合若干生豬養殖場，並暫時關閉餘下養殖場以改善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這不僅可為我們的生豬提供更好的環境，亦可為將來引進更優質及更高品級的新生豬品種準備必要的硬件條件。

鑑於更高的環保要求及相關政府部更頻繁地進行檢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亦正檢討維持現有養殖場並同時要符合更高環保監管要求的成本效益。

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89,49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籌集約港幣144,750,000元(扣除開支)。董事認為，供股將(i)償還部分帶高利率之待償還借款餘額以降低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ii)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及(iii)為本集團提供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之靈活性。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44,750,000元及港幣140,530,000元。本公司擬(i)將約港幣87,820,000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2.5%)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ii)將約港幣52,710,000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可能識別之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招股章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已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港幣87,820,000元	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港幣52,710,000元	港幣8,670,000元	支付融資成本
	港幣3,240,000元	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港幣2,450,000元	支付員工及相關成本
	港幣820,000元	支付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港幣2,400,000元	支付其他行政開支
	港幣35,130,000元	用於未來業務機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為約人民幣24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6.4%。該減少主要由於豬肉產品銷售額持續低迷，整體市場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由於供過於求，銷售量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鑑於本集團仍需承擔若干固定產品成本(如折舊及繁殖成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毛利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

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6.4%至約人民幣5,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一次性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費用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正精簡結構，從而節省更多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本集團已加大力度減少借款及將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分配現有資源以減少開支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2,3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屠宰量及銷售價格減少而本集團仍承擔若干固定產品成本及因股票市場波動導致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與財庫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0,2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14,400,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79,600,000元，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54,700,000元減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575,100,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出售了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若干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1,300,000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00%至14.00%。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所得資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源足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庫政策，將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流動貨幣保存，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匯兌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約人民幣42,259,000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債項總額(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減少至約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在報告期內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平穩，故董事相信有關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另類方法應付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7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45,788,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中，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獲授3,684,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37名員工，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而其薪酬待遇將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之供款，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使其可向(其中包括)經篩選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合共868,47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顧問以行使價港幣0.207元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合共3,684,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72,154,000股已發行股份。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利益衝突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展望及日後前景

於過往兩年間，豬肉產品的價格進入下行週期並預期或會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通過重組現有設施做好準備，並或會考慮有機會時淘汰任何低效率設施。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開發更高品質的豬肉產品，以應對中高端客戶的需求。

近期，中國發生了非洲豬瘟傳播，本集團將對外部採購的豬進行更高標準的檢測，以確保我們的豬肉產品達到良好的標準。對於自養豬，我們亦將更頻繁地安排監測生豬健康狀況，並或會分開不同的豬群以避免交叉感染。本集團將盡力確保我們的豬肉產品將不會給客戶帶來任何疾病。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之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旨在保持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前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丁碧燕先生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處理其他業務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擔任主席職務。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及於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年報所載聯絡方式與本公司交流。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質素。截止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玉麟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鄧近平先生，黃玉麟先生為其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資料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日期後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丁碧燕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予以披露之資料變動。

隨後，孫文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登載於相同的網站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林珈莉女士及孫文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鄧近平先生及黃景兆先生。